

餐饮消费回赠

于指定餐厅折后净消费满额即赠cdf 澳门上葡京店无门槛代金券！
会员可**无限次**参与此回赠活动，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指定餐厅单笔净消费满	cdf 澳门上葡京店无门槛代金券#
澳门元1,500*1	澳门元200
澳门元5,000*2	澳门元1,000

#前往上葡京礼宾部柜台出示指定电子优惠券兑换实体券使用

*1指定餐厅单笔净消费满澳门元1,500	
澳门上葡京综合度假村	自助山、茶楼、无老锅、华亭、Vivienne Westwood Café、八宝庄、上葡京冰室、谷六居酒屋、红盘、粥面庄、竹味居、EL&N、葡赏、博览廊、嘉乐酒吧、嘉乐雅座、上葡京大堂酒廊、泳池酒吧
澳门新葡京酒店	爱都、月丽、鼎王麻辣锅

*2指定餐厅单笔净消费满澳门元5,000	
澳门上葡京综合度假村	御花园、瑞兆、当奥丰素1890、味赏
澳门新葡京酒店	8餐厅、大厨、当奥丰素意式料理

条款及细则

- 推广日期至2026年5月31日，优惠券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 净消费金额为不包括折扣金额、优惠券、税项和服务费消费金额。
- 本活动之所有电子礼券由澳娱综合发出，且属于其财产。
- 所有电子礼券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 参加者必须于活动推广日期内登记成为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及必须出示有效之电子会员卡进行结账方可享用优惠。
- 成功登记成为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或满足指定消费金额要求后，礼券将以电子形式发放于会员账号并仅限会员本人使用。
- 所有电子礼券必须在到期日之前使用。
- 每张账单只能使用一张电子礼券，及所有电子礼券只能兑换一次，必须于结账前出示。核销后无法还原。
- 此券必须以其原始电子形式出示，此券的照片、截图或打印副本皆不受理。
- 使用电子礼券受所述场所的服务及产品供应情况、营业时段、入场年龄、人数及最低消费限制。如未能于到期日前成功预订，澳娱综合与有关参与商户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所有电子礼券不设找续、不可转让、转售、退换，及兑换部份或全部现金。
- 部分电子礼券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或礼券及会籍礼遇同时使用。详情请参考相关礼券。
- 所有电子礼券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澳娱综合至尊卡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澳娱综合保留更改，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并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澳娱综合具有最终决定权。
- 澳娱综合是指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娱综合”）及/或其他澳娱综合附属公司（“澳娱综合集团公司”）。